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8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04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